2
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/）上刊登了《第
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会的通知》。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，说明了股东有权
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

3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明泰铝业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
出的议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
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2.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
2.02 发行规模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
2.03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
2.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
2.05 债券利率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
2.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
2.07 转股期限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

4
2.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
2.19 担保事项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
2.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17,8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603,000 股，弃权 14,800 股，同意
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
报告>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589,200 股，弃权 28,600 股，同意
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418,447 股，反对 563,000 股，弃权 28,600 股，同意
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
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589,200 股，弃权 28,600 股，同意
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>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589,200 股，弃权 28,600 股，同意
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
宜的议案》

6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392,247 股，反对 589,200 股，弃权 28,600 股，同意
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 年-2020 年）>
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411,947 股，反对 583,300 股，弃权 14,800 股，同意
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%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
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
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。

7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 负 责 人
 张利国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
 姜瑞明

 郑 超

 2018 年 5 月 7 日